

庐丰畬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庐丰畬族乡 促进第三产业及工业企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企业、乡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服务业及规上企业发展，促进我乡现代服务业及规上企业提速增效和创新发展，根据新形势下发展转型需要，结合我乡实际，现将《庐丰畬族乡促进第三产业及工业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庐丰畬族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庐丰畲族乡促进第三产业及工业企业 发展实施方案

为激励我乡商贸流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营利性服务业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成为限上企业、规上企业的积极性，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促进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增长主体、壮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水平，根据县委、县政府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的战略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庐丰畲族乡促进第三产业及工业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政府优质服务和政策配套，推动第三产业和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全面提升我乡经济整体素质和发展后劲，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培育内容

1.规模以上服务业

一是年营业收入 2000 万以上的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互联网、软件、平台）、水利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服务企业；二是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广告、管理、代理、咨询、劳务、旅游）、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测绘、检测、检验、工程技术、设计）、教育业、卫生、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

等服务企业；三是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家政、洗浴、托儿、保健、修理、维护），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出版、放影、广电、艺术表演、剧院、馆所、体育、网吧、KTV、彩票）、社会工作等服务企业。

2.限上住宿餐饮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住宿业（酒店、宾馆、旅社、公寓、山庄、客栈、民宿等）和餐饮业（酒楼、美食馆、餐吧、餐馆、农家乐、快餐连锁等）。

3.限上零售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以上的零售企业（粮油、食品、饮料、烟酒、服装、化妆品、金银珠宝、日用品、体育娱乐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家具、通讯器材、石油及制品、建筑及装潢材料、汽车等零售企业）。

4.限上批发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的批发企业（粮油、食品、饮料、烟酒、服装、化妆品、金银珠宝、日用品、体育娱乐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家具、通讯器材、石油及制品、建筑及装潢材料、汽车批发企业）。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业企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工业企业）。

（二）培育目标

1.全乡成功培育限上批发企业、限上零售企业、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合计不少于 4 家。

2.全乡成功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1家。

3.成功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少于1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成立“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为成员。分管领导对企业摸底培育工作负总责，每月定期与县工商部门做好对接，对新注册企业及时分门别类汇总整理，做好“四上”企业摸排、培育入库工作。其他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以乡统计站提供的新注册企业名单为重点，每月走访全县辖区内新注册企业不少于2家，督促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库，对未达标但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及时列为重点培育对象上报。乡统计站要对新开业的企业及时跟踪了解，预计当年内将达到限上、规上标准时，要及时到县统计局进行入库申报，将其纳入限上企业、规上企业统计。

（二）强化宣传发动。全乡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各村及乡直各单位要结合仔细摸排“四上”企业，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鼓励和指导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积极申报“四上”企业，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直至入库出数。乡统计站要进一步对企业培育工作要求和具体流程要仔细梳理总结，定期对乡、村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全乡干部参与“四上”企业培育的积极性和业务能力。

（三）强化责任落实。乡统计站要按时对“四上”企业走访、培育协议签订及成功入库情况进行认定，在每月经济形势分析会

上进行通报，对完成任务情况滞后的相关人员及时提醒。乡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完成“四上”企业签订培育协议不少于 2 家(具体工作任务见附件)，以乡统计站每月梳理汇总的新开业企业特别是可能达到限上规上法人企业名单为主要目标，及时做好任务企业的走访工作，定期对企业走访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在每月经济形势分析会上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困难，并谋划下一阶段工作推进措施。

四、政策措施

(一) 培育阶段奖励。

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从签订协议到提交入库材料到统计局三产办为止，乡财给予前期工作经费 2000 元奖励，对入库成功的企业再给予 2000 元工作经费奖励(由乡镇代为聘请专业会计人员跟踪完善并提交入库材料的，此项经费由乡直接拨付给相关会计人员);凡配合我乡培育工作的拟培育企业，签订培育协议后我乡奖励企业一套营收系统，企业入库所需牌匾及门面布置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支付，相关费用由乡财支付;当年度由个体户转为企业或重新注册公司企业并签订限上企业培育协议，给予企业注册公司或有关人员一次性奖励费用 2000 元，外地迁回杭或迁回庐丰企业给予相关公司或有关人员一次性奖励费用 1000 元。

(二) 入库成功奖励。

对当年纳入限上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批发企业、限上零售企业、限上住宿餐饮企业或规上服务业企业，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给予企业奖励，如上级有配套奖励给乡镇的培育经费，全部奖励给企业。

（注：县级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上级最新文件为准）

（三）后续发展奖励

1.凡积极配合乡镇做好相关统计工作且及时、准确、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统计原始资料规范、齐全，能按上级统计部门要求随时接受统计检查并能顺利通过上级检查的限上商贸企业（含住宿业、餐饮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统计人员相关奖励（县财拨付给统计员奖励约 3600 元/年、乡财依据县级文件配套奖励 3000 元/年）。

2.积极鼓励企业发展，企业入库后限上批发业企业、限上零售业企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当年销售额（营业额）进行奖励，分为首次标奖励和增速奖励。（具体奖励以县级文件为准）。

3、对纳入限上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凡积极配合我乡做好相关统计工作且及时、准确、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统计原始资料规范、齐全，能按上级统计部门要求随时接受统计检查并能顺利通过检查的，每年由县工信局直接奖励给相关企业，约人民币 3600 元，另外根据台账检查情况评定一至三等奖，奖金约 1000 元-2000 元，每年兑现一次（具体奖励以县级文件为准）。

五、绩效奖励与管理办法

（一）绩效奖励

为鼓励全乡乡村干部积极参与“四上”企业签约培育工作，在乡、村干部绩效考评资金中划出专项绩效资金，用于奖励企业引进培育工作有功人员。具体奖励方案如下：

1.每完成一户限上批发企业、限上零售企业、限上住宿餐饮企

业和规上服务业培育协议签订工作，返还 500 元专项绩效奖励，每完成一户规上工业培育协议签订工作，返还 1000 元工作经费奖励。（每个乡机关干部年初扣取专项绩效 1000 元）

2.每成功培育限上批发企业、限上零售企业、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一户，给予 1 万元工作经费奖励；每成功培育规上工业企业一户，给予 2 万元工作经费奖励，此项奖励在企业成功培育后及时兑现。奖励主体为有功企业或各村委会，由第一引进人根据“四上”企业培育参与人员贡献程度对奖励资金进行支配发放。

（二）管理办法

1.对积极参与完成“四上”企业签约培育工作，为全乡经济指标作出突出贡献、表现优秀的个人，乡党委政府将进行表彰表扬，同时在年度评先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

2.全乡副科级领导干部以村为单位，要充分挖掘所挂钩村的资源，积极带领包村工作队、村两委参与“四上”企业摸排、签约、培育工作。对主动参与完成“四上”企业签约、培育入库的村和包村工作队，在乡干部平时考核和村级年度考评中采取加分制奖励。每签约 1 家“四上”企业，在当年度村级考评总分中加 1 分，在乡干部平时工作考核中加 2 分；每培育入库 1 家“四上”企业，在当年度村级考评总分中加 2 分，在乡干部平时工作考核中加 5 分。

六、附则

- 1.如有与本方案冲突的其他相关方案给予作废。
- 2.本方案由庐丰畲族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